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98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辛易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张辛易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张辛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张辛易	董事、总经理	2,351,446	0.77%	647,692
合计	-	2,351,446	0.77%	647,69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名称:张辛易先生
2. 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拟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张辛易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该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辛易	647,692	600,000	0.20%
合计	647,692	600,000	0.20%

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17年6月12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增加相应的股份。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减持期间如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敏感期限制,应在该敏感期停止减持股份。

6.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本次减持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的,任意连续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如适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标准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②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确保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确保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控股股东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至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20%;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年度从股份公司获得薪酬的5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50%(税后)。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3.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获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辛易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并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 张辛易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上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辛易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张辛易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张辛易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7人。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①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3日
(3)经营场所:江西省吉安万安县工业园区二期
(4)法定代表人:陈庆旺
(5)注册资本:14,285.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内用于购置原材料、矿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稀土、锡、锑、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稀土废料及回收后的矿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弘高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 万弘高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337,276.72	363,277,608.67
负债总额	130,303,030.26	182,453,918.81
资产负债率	167,034,246.46	180,822,698.96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538,763.96	614,300,666.16
营业利润	-14,323,390.92	2,173,374.94
净利润	-13,789,443.40	1,530,110.37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补充披露的事项刊登在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一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由于工作疏忽,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出现了部分内容错误,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第十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九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及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八、补充材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更正后:		期末余额	占比
1.政府补助			
2.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85,724,185.00	1,131,272.46	0.10
4.其他	22,626,449.00	1,131,272.46	0.01
合计	208,350,634.00	2,262,544.92	0.0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更正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备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34,48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66,286,36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69,26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81.44	
合计	61,883,785.81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1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证监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18-105)中称:“至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函件,提及公司因涉嫌4.17亿元,设立在民生银行发行的一股记账账户司法冻结。”请说明:

1. 上述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具体情况以及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是民生银行账户,因涉嫌4.17亿元,以及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9日期间曾被司法冻结,该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截至问询时,该账户未收到能够表明公司涉及及与相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故公司尚未得知本次冻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和主动了解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若存在应披露事项,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涉诉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尚无清楚涉诉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账户已于2018年8月9日解冻,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北京银律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或财务能够正常与其他一般账户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经营结算,故该账户被冻结尚未对公司开展对外经营活动以及正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是否存有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回复:
除上述被冻结账户外,除上述被冻结账户外,公司设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已于2018年9月6日被司法冻结,截至2018年9月3日公司自查明,该该银行基本账户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此外,公司与广东华录百纳演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被冻结5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截至公司自查明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上述情况公司已公开披露并由独立董事及北京银律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印纪传媒2018-106号公告及印纪传媒2018